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110年辦理25座水庫清淤工程共計17,716,924立方公尺，其中以嘉義縣辦理4,540,50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5.63%為最多，桃園市辦理4,282,34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4.17%次之；此外，全年共辦理5件邊坡護岸工程，以嘉義縣3件為最多；排水改善工程6件，以高雄市、南投縣各2件為最多；另辦理河溪治理工程9件，以桃園市3件為最多；2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新北市及嘉義縣各1件。(如表2、表8)

圖2、水庫保育辦理清淤百分比

